附件1：

四川省诚信示范企业认定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企业诚信示范活动。标准包含了编制依据、认定原则、总分和标准以及评价指标等内容。

二、编制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3.《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川办发〔2016〕61号）；

4.《四川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川办发〔2017〕11号）；

5.《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评选原则

遵循数据真实完整、实事求是的原则；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公平的原则；

遵循按照程序评选和对外公开的原则。

四、总分和标准

本标准总分100分，拟认定企业总分不得低于75分。

五、指标和内容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指标类别）** | **序号** | **二级指标****（指标项名称）** | **指标专项说明****（指标数据截止上年度期末）** |
| （一）基础信用（8分） | 1 |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 反映企业依法注册登记、变更等情况。 |
| 2 | 企业类型 | 反映企业的企业类型。 |
| 3 | 企业性质 | 反映企业的企业性质。 |
| 4 | 产业分类 | 反映企业的企业产业分类。 |
| 5 | 资产总额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的经济实力。 |
| 6 | 经营规模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的经营规模。 |
| 7 | 上市企业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是否上市。 |
| 8 | 行业认定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行业认定情况。 |
| 9 | 经营年限 | 反映企业长期守法经营的意愿。 |
| 10 | 资质 | 反映企业合规性经营的资质情况。 |
| （二）遵纪守法（26分） | 11 | 行政处罚记录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在行政部门的信用信息。 |
| 12 | 行政强制措施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在行政部门的信用信息。 |
| 13 | 司法记录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在司法部门的信用信息。 |
| 14 | 拖欠公共事业（水电气）费用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拖欠水费、电费、气费记录的信用信息。 |
| 15 | 主要经营者信用记录（含：法人代表、董监高及实控人） | 反映企业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主要人员评价期内在行政部门的信用信息。 |
| （三）发展态势（29分） | 16 |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情况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减情况。 |
| 17 | 净利润同比增减情况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净利润同比增减情况。 |
| 18 | 净资产与注册资本比较情况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净资产与注册资本比较情况。 |
| 19 | 研发投入占比情况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研发投入与总收入的占比情况。 |
| 20 | 资产负债率情况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资产负债率情况。 |
| 21 | 应收账款同比增减情况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应收账款同比增减情况。 |
| 22 | 就业人数同比增减情况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就业人数同比增减情况。 |
| 23 | 税务综合情况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税务综合情况。 |
| 24 | 纳税金额同比增减情况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纳税金额同比增减情况。 |
| （四）信用行为（17分） | 25 | 信用管理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信用管理制度、信用管理人员、信用管理档案是否健全等情况。 |
| 26 | 银行信贷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企业有无银行信贷及是否存在违约等情况。 |
| 27 | 银行征信报告记录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在人民银行的征信信息。 |
| 28 | 合同履约 | 反映评价期内企业对各类经济合同的履行情况。 |
| （四）信用行为（17分） | 29 | 支付工资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按照法律法规对员工履行支付工资的情况。 |
| 30 | 就业人数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安置的就业人数。 |
| 31 | 绿色发展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近两年有生态环境领域守信红名单记录情况。 |
| 32 | 荣誉与奖励（以近三年行政或行业表彰为准） | 反映评价期内企业获得市级荣誉、省级荣誉、国家级荣誉的记录情况。 |
| （六）行业专注（5分） | 33 | 主营业务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专注程度。 |
| 34 | 持续经营 | 反映企业评价期内经营持续性。 |

六、限制条款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时，取消其认定资格：

（一）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等信用联合惩戒黑名单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重大失信影响的；

（二）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环境保护、劳动用工、产品质量等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三）企业存在恶意拖欠银行贷款、偷逃税款、合同欺诈、商业贿赂、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等不良记录的；

（四）企业在行政管理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事项中有严重违法记录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发生严重劳资纠纷。